

檔 號：
保存期限：

審計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8台北市杭州北路1號
傳真：(02)23977889

受文者：行政院主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台審部覆字第09700004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(000049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審計機關93-96年度查核各機關單位經管未入帳金融機構帳戶情形彙整表一市(縣)及鄉鎮市部分1份，請貴處依對帳外帳之定義，本指揮監督權責查明督導各地方政府主計機構依規妥處。請 查照。

說明：茲經彙整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93至96年度查核發現之帳外帳，計有409個機關單位，於金融機構開設867個帳戶，查核日帳戶餘額達13億9,867萬餘元。經查各該帳外帳開設用途，主要包括薪資轉存；暫存規費罰鍰收入、上級政府補助款、註冊費、圖說費；發放徵收補償費、社會救助金及生活津貼、回饋金；代扣勞健保、存放保固金、托兒所費用、約僱人員離職儲金、獎學金、仁愛基金、急難救助、各界捐款、各項活動費、廚工或校警退職準備金、學生儲金等。顯示各機關或因對帳外帳定義認知不明，致帳外帳仍普遍存在，請就帳外帳定義再予以釐清轉知。

正本：行政院主計處

副本：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、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、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、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、審計部臺灣省臺北縣審計室、審計部臺灣省桃園縣審計室、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、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、審計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、審計部臺灣省臺中縣審計室、審計部臺灣省臺中市審計室、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、審計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、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、審計部臺灣省嘉義縣審計室、審計部臺灣省嘉義市審計室、審計部臺灣省臺南縣審計室、審計部臺灣省臺南市審計室、審計部臺灣省高雄縣審計室、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、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、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(均不含附件)

2008/06/09
16:00:44

主計處收文號 097/06/10



097Z006723

電子收文 Z 06723